

稅務新聞 106-0705

- 一、 未申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常見類型。
- 二、 生前幫他人買保單 保險利益計入遺產。
- 三、 我國境內居住者如有取得屬應申報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一定要誠實申報，以免遭補稅裁罰。
- 四、 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工程延誤受損而取得及交付下包之和解金均屬銷售額。
- 五、 執行業務者伙食費自 104 年度起之列報新規定。
- 六、 從公司法修法看公司董事責任與公司法人責任。
- 七、 淺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 八、 違法所得未遭沒入 要稅。

一、未申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常見類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或103年1月2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者，除符合免辦理申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條件外，應於完成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報，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申報，該分局整理未申報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常見類型如下：

- 一、因不熟悉房地合一課稅新制申報規定，誤認該筆所得仍係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5月辦理結算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二、因房屋、土地交易係虧損，誤認該筆交易因無所得而無須申報，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三、誤以為交易日及取得日係簽訂買賣契約之日，誤認其交易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四、誤以為交換之房屋、土地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五、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前後陸續取得同地號之土地持分或取得不同地號之土地後合併，105年以後僅出售部分土地持分，誤認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六、誤以為因自地自建、合建分屋或合建分售等情形出售之房屋、土地，如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奢侈稅)規定免稅，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七、自行認定交易之農地屬免申報範圍，卻無法檢附農地農用證明及免課徵土地增值稅證明，而誤認此類情形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八、二親等買賣案件有給付價金，但誤以為已申報贈與稅即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 九、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其他信託財產(如存款)取得之房屋、土地，後續交易房地時，誤認以訂定信託契約日為取得日而不屬新制課徵範圍，致未依規定申報。

該分局提醒，民眾如有交易上述情形之不動產，請記得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如已逾申報期限，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免予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蔡宛君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106-07-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生前幫他人買保單 保險利益計入遺產

2017-07-05 05:0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昨（4）日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並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於死亡時尚未解除保險契約者，該保單的保險利益應計入遺產。

換句話說，被繼承人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死亡時應課徵遺產稅。北區國稅局指出，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課徵遺產稅。

依據保險法第 3 條規定，保險契約的要保人是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的人。

北區國稅局指出，被繼承人生前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的保險利益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其所有，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成為要保人，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單的保險利益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依同法第 1 條規定，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課徵遺產稅。

【2017/07/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我國境內居住者如有取得屬應申報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一定要誠實申報，以免遭補稅裁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如經查獲有未據實申報海外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將依法補稅並處所漏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凡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即海外所得)，除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外，均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海外所得如為外國貨幣或以外國貨幣計價，應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計算所得額。

該局說明，甲君任職美國 A 公司，於美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地提供勞務，104 年間取自美國 A 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美金 395,000 元(折合新台幣約 1,250 萬餘元)，因提供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外，核屬甲君之海外所得，又因該報酬按美金計價，本局按給付日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該外國貨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折算新臺幣，核定甲君短漏報海外所得 1,250 萬餘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個人於國外提供勞務，領取之海外所得，應依法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並繳納綜合所得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6-07-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承攬工程因他公司工程延誤受損而取得及交付下包之和解金均屬銷售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工程，因其他公司工程延誤受損而取得及交付下包之和解金均屬銷售額，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工程，因業主另一由乙與丙公司承攬之工程延誤，致甲公司延遲動工受有損失，經三方協調，由乙與丙公司直接支付和解金與甲公司，另甲公司再支付和解金與其下包之丁公司及戊公司，上開各該公司取得和解金均係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關係而來，依稅法規定係屬銷售範圍，均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在營業稅課稅範圍，爰明定得免開統一發票；而本案甲公司與其下包丁公司及戊公司所收取之合解金，係屬承攬工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違章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106-07-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伙食費自 104 年度起之列報新規定

臺南市某建築師事務所陳小姐詢問：事務所提供員工膳食之伙食費用，105 年度應如何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說明，依 104 年修正後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執行業務者因業務需要，實際供給膳食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印領清冊。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最高以新臺幣 2,400 元為限，並得核實認定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其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因此，該事務所列支 105 年度伙食費用時，應依上開規定列報。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租稅負擔，落實照顧員工，所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月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每人每月自 1,800 元提高為 2,400 元，請業者留意了。

新聞稿聯絡人：胡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810

更新日期：106-07-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從公司法修法看公司董事責任與公司法人責任

2017-07-05 09:03

【文·紀天昌】



經濟部日前針對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舉行北、中、南多場次公聽會，不僅各方團體對此熱烈討論，對於產業界而言亦屬高度關注，在營造創新創業環境、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股東權益、增加企業經營彈性、促進公司管理效率化與電子化等各方面，有許多劃時代前進的提案，實值讚許。

就各種公司組織形態中，在我國經濟社會占非常重要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態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可說是公司運作的核心機關，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構成員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筆者有幸亦參與修法過程的一部分，除了欣見公司法修法過程各界良性的意見交換外，為免引來自讚自誇之譏，本文擬不論修法內容的臧否而略為跨出公司法的範疇，不自量力地從近年幾件社會矚目案件，初步探討公司董事作為負責人的責任與公司法人責任界線的問題，也期待能作為未來相關法制調整考量方向的參考。

連帶責任下董事可能負最終責任

筆者在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從事法學研究期間的研究主題，即為法人行為責任的探討，就該主題與董事責任及公司法人責任的關連性，因本文篇幅所限，僅能先試圖建立相關的問題意識。在當代法制下，法人被當作實際存在的個體，藉由其構成員進行種種活動。董事作為公司的構成員，如果有違背職務的行為，依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若構成侵權行為，則公司可

能須與董事負連帶賠償責任。此情形下，如董事有違反其忠實義務或注意義務之情形，公司亦可能再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或民法連帶責任的內部求償關係向董事求償。簡而言之，董事違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公司和董事可能對外同負其責，而對內違背職務的董事面對公司的求償，其實可能須負擔最終的賠償責任。



在上述法律體系及解釋論的前提下，其實隱含了許多問題。例如公司責任成立的前提，是否原則上必須相關責任所繫事件關涉的董事在職務上有構成侵權行為？董事如構成職務上侵權行為，是否公司原則上也要負連帶責任？在連帶責任的設計下，是否從公司與董事的內部關係而言，董事必須要成為最終責任的承擔者？從現行法及學說實務的多數觀點來看，上面的問題似乎答案常是肯定的。但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可能衍生個案適用結果是否合宜的問題。

個人責任過度擴大到法人責任

舉幾年前曾發生的遊樂園活動重大事故而言，社會輿論紛紛將矛頭指向經營遊樂園的公司，而遊樂園公司的立場其實僅係出租場地供活動主辦單位使用。有論者即以遊樂園公司作為出租人若違反維持租賃物安全使用的行政義務，則遊樂園亦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負擔侵權行為責任的可能。但前述法條的適用尚有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即不負賠償責任的但書，若假設遊樂園公司在出租場地時，其董事或相關負責人、受僱人均善盡其義務，而能證明其出租場地無過失可言（惟篇幅所限，關於民法僱用人及受僱人責任在此不作討論），遊樂園本身場地設備亦無安全瑕疵，則依現行法解釋，遊樂園如可證明其無過失似可不負賠償責任；若假設無法在舉證責任倒置的規定下證明其無過失，即便就出租場地而言多半僅係要求出租人就其所提供場地無安全上的顧慮及相關設備無瑕疵，因為舉證責任倒置恐因繫於法官的心證，遊樂園公司仍有須負連帶責任的可能；而在遊樂園公司負連帶責任的狀況下，依前述連帶責任的內部關係處理相關事務的董事，恐亦有被公司追償，而成為最終責任負擔者的可能性。

【2017/07/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淺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納保法係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制定專法，屬特別法性質，對於納稅者權利更有保障。

該局說明，納保法與納稅者攸關重點摘錄如下：

- 一、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 二、租稅規避經依實質課稅，原則不予處罰。
- 三、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
- 四、納稅者已依稅法規定履行協力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推計結果處罰。
- 五、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

該局進一步說明，鑑於稅捐法令繁複，一般納稅者往往不能充分理解，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加強保障納稅者的權益，將有助於徵納雙方可處於實質地位上的平等。所以納保法第 2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事項如下：

- 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 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該局強調，納保法將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開始施行，為納稅者賦稅權利保護的重要法律依據，本法施行後，稅捐稽徵機關會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於網站公告，納稅者直接上網查詢，即可得知相關資訊。請民眾密切注意納保法相關宣導內容，以維護自身納稅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張興東

電話：(04) 23051111 轉 8121

更新日期：106-07-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違法所得未遭沒入 要稅

2017-07-05 05:0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違法所得也是所得，也要課稅。北區國稅局昨（4）日表示，因違法行為所賺取的所得，如從事地下期貨、賭博、走私、販賣毒品等，如未經沒收或負擔賠償義務，應納入納稅人的所得課稅。

北區國稅局日前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向該局監察室通報，某商號未經設立即違法經營地下期貨交易，從中獲利，經國稅局比對查扣內帳及相關資金流程後，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 2,600 餘萬元，並處以 0.5 至 1.5 倍的罰鍰。

官員指出，違法所得在兩前提下，即沒有被沒入，又沒有被害人存在、不負擔返還義務時，基於量能課稅、實質課稅原則，既然增加淨資產，財富增加，已符合課稅要件，自然應納入課稅所得課稅。

北區國稅局說明，若甲民眾的所得來源皆合法，並依法報繳稅捐，乙民眾因有部分所得是從事賭博所賺取的金錢，如該筆違法所得不必課稅，將產生僅對守法民眾課稅不合理且不公平的現象。因此，基於實質課稅及公平原則，合法所得應課稅，違法所得亦應課徵稅捐。

官員解釋，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沒有沒入的部分，屬所得稅法其他所得，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所稅。

違法所得也要課稅

法源	理由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	屬其他所得：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台財稅字第810759763號函	經營六合彩賭博的收入，未經沒入部分，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其他所得（現行法為第10類），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課徵綜所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7/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